

附件 1

本次抽检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抽检项目

1. 鲜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,地美硝唑,氟苯尼考,恩诺沙星,氯霉素,环丙沙星。

2. 水果类的抽检项目包括噻虫嗪,噻虫胺,腈苯唑,苯醚甲环唑,氧乐果,联苯菊酯,丙溴磷,毒死蜱,水胺硫磷,敌敌畏,吡虫啉,多菌灵。

3. 蔬菜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,倍硫磷,灭蝇胺,噻虫嗪,克百威,多菌灵,腐霉利,甲胺磷,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,总汞(以Hg计),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,6-苄基腺嘌呤(6-BA),氧乐果,乐果,噻虫胺,毒死蜱,甲拌磷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水胺硫磷,啶虫脒,敌敌畏,丙溴磷,联苯菊酯。

4. 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,孔雀石绿,氯霉素,地西泮,甲氧苄啶,隐色孔雀石绿,环丙沙星。

5. 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,环丙沙星,克伦特罗,莱克多巴胺,沙丁胺醇,氯霉素,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,氧氟沙星,甲氧苄啶,氟苯尼考,磺胺类(总量),地塞米松。